

#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洋、陈建春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3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14,71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731,995股的23.5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项议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2.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4,712,854	114,712,854	0	0	100%

《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育新

见证律师： \_\_\_\_\_

高 洋

\_\_\_\_\_

陈建春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